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5

電子信箱：ur007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21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30日公告113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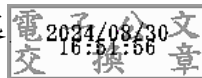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公告辦理。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除正本受文單位請協助張貼紙本公告於公布欄30日，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專案總覽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另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本府112年6月16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依據：

-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1.本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15戶以上(約6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千人)÷3.3]+里辦公處10坪
	社區式長照機構 (失智症團體家屋)	6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並有獨立出入口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親子館	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1,766以上 (室內:1,310㎡，室外:4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366以上 (室內:1,730㎡，室外:6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3.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